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万润股份: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整合公司现有医药业务的研发工作,加强公司医药业务新项目开发,为公司医药业务的发展提供更有利的研发支撑,公司拟成立医药研究院。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7 日(周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7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 198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47,026,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701%。

其中:8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64,359,4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82,666,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919%。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万润股份: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971,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433,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4%;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二)、《万润股份: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975,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437,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三)、《万润股份: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975,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437,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四)、《万润股份: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971,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433,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

(五)、《万润股份: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47,026,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488,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万润股份: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943,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405,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

(七)、《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王忠立先生、付少邦先生(合计持有 274,861,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333%)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91,308,41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6%;反对 956,85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531,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50%;反对 956,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971,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433,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4%;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九)、《万润股份:关于选举李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938,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84,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4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反对 84,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万润股份:关于选举邱洪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972,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435,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反对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邱洪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944,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1%;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406,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2%;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十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崔志娟女士、隋胜强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2020 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冯晨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以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6,705,532.83	668,429,465.82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761,345.92	124,215,181.15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076,018.05	124,325,444.01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456,036.83	227,647,905.83	6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54%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9,339,919.74	6,666,885,036.28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00,565,608.19	5,163,240,706.58	2.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78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6,526.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7,21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294.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8,99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5,915.52	
合计	3,685,327.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3%	242,972,343	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	66,162,837	0	质押	27,000,000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35,360,000	0	质押	35,360,0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	20,100,366	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8,18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5,490,45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4,400,818	0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4,361,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4,079,691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3,282,51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2,972,343			人民币普通股	242,972,34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162,837			人民币普通股	66,162,837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60,0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66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36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8,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90,450			人民币普通股	15,490,4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00,818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818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4,3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61,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079,691			人民币普通股	14,079,69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282,518			人民币普通股	13,282,5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所持有的 14,361,400 股股份,其中 6,541,400 股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存放于信用证券账户中。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20 年 10 月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8,180,000 股股份用做约定购回初始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 2.0%,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报告期内该部分股份未进行购回交易。截至报告期末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直接持有万润股份股票 14,3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万润股份 66,162,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8%,其中 27,000,000 股已质押用于银行贷款,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7%;另有 27,300,000 股于报告期内划至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00%。

3、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末货币资金为 1,023,478,185.73 元,较上年度末金额增长 84.41%,主要系期初理财产品到期转入以及经营积累增加。

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65,000,000.00 元,较上年度末金额减少 46.23%,主要系期初持有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转入货币资金。

本期末应收票据为 31,145,227.38 元,较上年度末金额增长 124.69%,主要系期末尚未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期末预付款项为 19,804,709.77 元,较上年度末金额增长 62.82%,系本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的材料预付款增加。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9,929,411.11 元,较上年度末金额增长 142.26%,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的设备预付款增加。

本期末使用权资产为 13,096,358.96 元,租赁负债为 12,249,371.22 元;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符合条件的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产生。

本期末应付账款为 498,785,577.89 元,较上年度末金额增长 30.06%,主要系为后期生产储备库存采购增加、部分款项尚未到付款期。

本期末合同负债为 167,734,991.54 元,较上年度末金额增长 377.90%;其他流动负债为 1,059,412.06 元,较上年度末金额增加 32.53%。系本期收到客户款项、但履约义务未完成的预收款业务增加。

本期末应交税费为 31,038,538.72 元,较上年度末金额减少 34.45%,主要系本期缴纳 2020 年度年终奖个税。

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164,518.08 元,较上年度末金额增加 35.07%,主要系计提的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本期末其他综合收益为 -11,934,299.91 元,较上年度末金额 -17,249,813.63 元增加 30.81%,系合并境外子公司 Valiant USA LLC.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本期税金及附加为 10,162,996.0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67%,主要系本期免抵税额增加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增加。

本期财务费用为 4,007,781.25 元,上年同期为 -2,262,773.87 元,主要系本年根据经营需求带息负债规模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汇率变动,本年产生的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本期其他收益为 2,052,185.0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92%,系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本期投资收益为 1,177,210.3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0%,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

本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1,266,235.83 元,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上年同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17,053.75 元。

本期营业外收入为 2,113,847.2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7.58%,变动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的政府补助。

本期营业外支出为 419,040.7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1.83%,主要系上年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向武汉市红十字会等机构捐赠;本期无捐赠支出。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为 16,858,067.7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2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经营状况优于同期,相应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 5,315,513.7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42%,系合并境外子公司 Valiant USA LLC.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42,855,938.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12%,主要系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退税率提高,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同比增加。

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9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86.29%;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增加。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51,886,145.0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70%,主要系上年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本期万润工业园一期等项目正常建设。

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75,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42%,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增加。

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26,8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3%,主要系本期根据经营需求新增借款减少。

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6,810,308.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85%,主要系本期带息负债规模扩大,偿还利息支出增加。

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1,451,279.87 元,同比减少 68.54%,系汇率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万润股份: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2021 年 03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暂时闲置资金	49,250	26,500	0
合计		49,250	26,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安信证券、中金资管、中泰证券、中信建投、天虹资本、华安证券、天风证券、兴业证券、中金公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美洲虎基金、星方投资	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以武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不能确定是否属应披露事项的,及时、完整的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	新增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新增	第六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4	第五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5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按照规定应当上网披露的,还应在指定网站披露。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6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7	新增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第三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九条至第十五条	删除
9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予以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拟在下半年提出发行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申请,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需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季度报告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本制度规定披露。
10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